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32.7650%股份，并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信达-中行-幸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广州证券 100%股份。董事会对于

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号）。

2. 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资产购买事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号）。

公司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3. 2016 年 9 月 28 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81）。

4. 2016 年 10 月 28 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4）。

5. 2016 年 11 月 10 日，因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6. 2016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

7.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8. 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议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9.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文件。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以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书》。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广州恒运、广州白云、广州金控参与本次重组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公司、广州恒运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持有广州证券 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及本次股份转让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10.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